（上接B9版）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45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13名，周道炯独立董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唐双宁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批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后，自首批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四）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五）存续期限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六）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七）限售期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八）股息分配条款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九）强制转股条款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一）表决权限制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二）表决权恢复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三）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四）评级安排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五）担保情况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七）转让安排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九）有关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并拟在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优先股，用以补充资本金。

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本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二。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将另行公告，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董事会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拟重组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认购1,000万股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有权机关核准发行的股份总数。光大集团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057,280,034股，持股比例为4.41%，为本公司第二大普通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长唐双宁先生在光大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赵欢先生在光大集团担任执行董事，光大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光大集团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将另行公告，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董事会同意与光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至第五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六、《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本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四。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选举高云龙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高云龙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高云龙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高云龙先生的副董事长职务自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高云龙先生自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十、《关于股东提名赵威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以上的股东联名提名赵威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赵威先生的董事职务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赵威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五。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十一、《关于确定徐洪才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确定徐洪才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洪才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徐洪才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六。关于徐洪才先生提名事宜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3日在北京召开，具体事宜请参阅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日

附件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表

以下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和原章程的修订内容对比表（以“章程”方式表述被新章程删去的旧章程内容，以“章程”方式表述新章程在旧章程基础上新增的内容）：

原章程	新章程	修改依据/原因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增加制定的法规依据。
第七条第一款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第一款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自本行首次发行优先股股份实际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行发行优先股的实际情况修改。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考虑到优先股股份的每股面值与普通股不同而修改。
第十五条 本行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查决定，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本行关于优先股的种到事项在本章程第八章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本行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查决定，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本行关于优先股的种到事项在本章程第八章另行规定。	增加制定的法规依据。
第十六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六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条 本行共计发行普通股46,679,095,000股，包括6,868,735,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十四点七一，其余均为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39,810,359,500股的境内上市股份。 截至 年 月 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679,095,000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39,810,359,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持有6,868,735,500股。	第二十条 本行发行境外股外股份的情况： 本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以下简称“境外上市外资股”）为：[illegible]亿股。 截至201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679,095,000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39,810,359,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持有6,868,735,500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二条修订，具体数额根据优先股发行情况来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普通股股份； （四）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普通股股本； （六）优先股股转换为普通股；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普通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回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普通股股份；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 （五）回购优先股；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五）项的原因回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回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 本行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主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八条 本行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按照发行条款规定的方式购回优先股；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主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形式。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下同）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下同）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变更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优先股股份的转让及优先股股东变更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本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按与不同类别股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和有关主管机关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五十二条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第五十二条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五十四条本行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	第五十四条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五十七条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持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第五十七条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持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六十三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六十三条 股东质押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该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该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对回购本行普通股股份作出决议； …… （二十一）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该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该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补充。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有权出席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八十四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四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回购本行股份；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回购本行普通股股份； …… （九）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补充。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八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本章及本章条款为新增内容，本章以后的章节及条款排序顺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四）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七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附有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本行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赎回优先股，本行应在赎回优先股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六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就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在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四）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提醒本章程赋予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随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按照监管规定及优先股发行条款规定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六）项、《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对于股东大可重和的优先股，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本行优先股股东恢复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的计算方式，按照就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比例折算。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六）项、《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二）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 （三）有权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 （四）根据《章程》或本章程规定认定股权股东； （五）根据《章程》及本章程规定认定股权股东； （六）根据《章程》及本章程规定认定股东； （七）有权提名本行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的股东；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述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当为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七条、第二十四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成按约定程序计算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当按照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之前，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其具体股息率水平或计算方式根据优先股相关发行方案的法律规定。 本行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得款项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本行决定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除非发行时约定有约定，本行的优先股发行期限和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项、《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六、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对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当于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优先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获得清偿。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假第一百二十九条）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最近一年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假第一百二十九条）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最近一年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一百四十条 假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 ……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一百四十条 假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 ……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假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八）就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假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八）就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补充。
第一百五十四条 假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方案； ……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假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普通股股份方案； …… （十